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12，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8年1月-9月，公司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33万元；
- 4、经核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仍在实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3、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测数据尚在测算，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于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约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